

2024-2025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劇本創作徵件辦法】

臺中國家歌劇院（以下簡稱歌劇院）於 2019 年啟動「NTT+音樂劇平台」，以培育臺灣音樂劇創作、演出及製作人才為目標。其中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創作孵育」及「製作發展」兩年兩階段陪伴音樂劇創作者築夢。創作者通過徵件及讀劇呈現，前後兩次評選後，歌劇院將進一步提供演出場地、製作經費及行銷資源，及邀請創作顧問與製作團隊加入，讓作品完成世界首演。

2024 年歌劇院與韓國音樂劇協會第四年合作，藉由創作交流研討與展演製作發展，持續發掘及培養華文原創音樂劇人才，挹注臺灣音樂劇創作能量。

一、申請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證、工作許可證明之自然人。
2. 以編劇及詞曲創作共同報名為佳，如以個人報名劇本創作，將由本計畫安排作曲人選。每位創作者（含共同報名者）以 2 件作品為限。

二、作品類型及規範

1. **未經公開發表之華文原創音樂劇**，若由小說、漫畫、電視劇或電影等原作改編，須檢附著作權授權書或意向書等授權證明文件。
2. 作品規模：
 - 以歌劇院小劇場為演出場地之設定。【請參考歌劇院官網小劇場技術資料】
 - 演出總長度：60 分鐘至 80 分鐘，不含中場休息。
 - 演員人數：5 人以下。
3. 申請者須提供以下資料進行初選審查：
 - 基本資料
 - 創作概念：300 字以內
 - 角色設定表：每位角色 200 字以內
 - 故事大綱：500-1000 字
 - 全劇分場大綱：每場 200 字左右摘要，應含場景、故事情節及曲目名稱
 - 5 首歌詞：自選全劇中任 5 首曲目之歌詞及其劇情對白
 - 共同創作者含作曲者，需提供詞曲創作之作品集

三、 計畫內容

1. 入選名額

- 初選：經書面審查，遴選至多 5 件作品進入第一階段創作孵育及全本讀劇呈現。
- 決選：依全本讀劇呈現，評選至多 2 件作品進入第二階段製作發展及售票演出。

2. 計畫資源

- 編劇顧問：韓國編導暨 CJ 文化基金會藝術總監趙容新 (CHO Yong-shin)。
- 製作團隊

第一階段全本讀劇呈現：由製作循環工作室擔任製作統籌團隊，媒合臺灣音樂劇導演，完成全本讀劇呈現。

第二階段製作演出：由本計畫媒合臺灣音樂劇導演與製作團隊，完成首演製作。

3. 創作及演出製作期程

入選者須全程參與本計畫安排之課程，並配合本計畫工作期程及相關宣傳活動。

(1) 【第一階段：創作孵育】(初選入選劇本)

- 線上講座 2 堂：2024 年 1 月，由韓籍編劇顧問及臺灣專業師資分享音樂劇創作經驗與基本概念。
- 線上劇本指導 3 次：2024 年 3 月至 8 月，編劇顧問提供劇本架構及內容之建議。
- 全本讀劇呈現決選：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2 日期間，於歌劇院角落沙龍以 Demo 伴奏帶進行全本讀劇呈現 (需含完整曲目)。

(2) 【第二階段：製作發展】(決選入選劇本)

- 線上劇本討論 1 次：2025 年 1 月，編劇顧問提供全本劇本內容修正建議。
- 全本讀劇暨討論會 2 場：2025 年 3-5 月。
- 售票演出 3 場：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或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於歌劇院小劇場公開正式演出。(票房收入歸主辦單位所有)

4. 創作及演出製作經費

(1) 創作

- 初選入選劇本創作獎金：新臺幣 (下同) 5 萬元整 (含稅)。
- 第一階段讀劇呈現劇本及詞曲創作費：15 萬元整 (含稅)。
- 第二階段售票演出劇本及詞曲創作費：10 萬元整 (含稅)。

(2) 演出製作：由製作團隊提出製作預算，經主辦單位審核。

- 每檔至多 150 萬元整 (含稅)。
- 製作演出期將不另提供劇本及詞曲創作費。

5. 宣傳資源

- 歌劇院於本計畫期間在官網、社群媒體、文宣品露出入選作品相關介紹。
- 歌劇院或授權第三方製作單位於本計畫期間進行創作紀錄及節目錄影等攝、錄影 / 音等之著作權歸歌劇院所有。

四、 申請方式

1.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 (四)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2. 收件方式：請至【歌劇院官網報名頁面】申請及上傳相關附件。
3. 申請資料繳交資料如下：
 - **表格 A【個人資料暨聲明書】**：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並於簽章後掃描及上傳電子檔。
 - **表格 B【作品資料表】**
 - **表格 C【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聲明書】**
4. 本計畫聯絡窗口：臺中國家歌劇院 藝術教育部 黃小姐
電 話：04-2415-5832 (請於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來電)
E-mail：yhhuang@npac-ntt.org

五、 評選方式

1. 初選：書面審查
 - 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完備、作品原創性與發展可行性等。
 - 評選結果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一) 前公告於歌劇院官網，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2. 決選：全本讀劇呈現
 - 繳交全本劇本，並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五) 至 12 月 22 日 (日) 期間全本讀劇呈現 1 場次，請務必保留讀劇呈現劇場週完整時間，由歌劇院安排讀劇場次。
 - 評選結果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三) 前公告於歌劇院官網，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六、 重要期程

2024 年	1/1 (一)	初選結果公告
	1/15(一)-1/19(五)	線上講座
	2/16(五) 前	繳交分場大綱劇情細節及關鍵對白
	3/4(一)-3/22(五)	第 1 次線上劇本指導
	4/15 (一) 前	繳交劇本初稿
	5/8(三)-5/28(三)	第 2 次線上劇本指導
	6/24(一) 前	繳交劇本二稿

	7/22(一)-8/9(五)	第 3 次線上劇本指導
	9/2(一) 前	繳交劇本三稿
	10/21 (一) 前	繳交劇本完稿
	12/9 (一) 前	繳交決選劇本
	12/20 (五)-12/22 (日)	全本讀劇呈現
2025 年	1/1 (三)	決選結果公告
	1 月	線上劇本診斷
	3-5 月	全本讀劇暨討論會 < 2 場 >
	9/6 (六)-9/7 (日)	售票演出
	9/13 (六)-9/14 (日)	

七、 注意事項

1. 需服兵役者，請斟酌是否能配合本計畫工作期程及出席相關活動。
2. 申請者若以同案申請通過歌劇院其他甄選計畫，經查證及確認後視同資格不符。申請資料缺件、逾時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3. 申請者應保證所提供本計畫整體或部分內容及相關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若有違法或致侵害歌劇院權利情事，應由申請者負責。
4. 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攝、錄影等相關紀錄之著作權為歌劇院所有，使用於包括但不限公開播送、行銷宣傳、編製光碟、印製海報或出版專書等之相關權利。
5. 本計畫相關經費之稅款由歌劇院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等相關法規扣繳。
6. 兩階段分別入選者須與歌劇院簽訂合約書，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書辦理。
7. 歌劇院得保留本計畫內容異動與最終解釋權。

2024-2025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附件、報名系統填答項目*為必填資料

作品名稱*	
演出總長度*	預計 分鐘 (不含中場休息)
關鍵字 (3-5 個) *	
聯絡人姓名*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資料上傳

表格 A【個人資料暨聲明書】*	(PDF)
表格 B【作品資料表】*	(WORD)
表格 C【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聲明書】*	(PDF/JPG/PNG)
【授權證明】	改編他人著作者，請務必檢附。
詞曲創作作品集連結	共同創作者含作曲者，請務必提供。

其他

您獲得報名資訊來源為？* (可複選)	(歌劇院 Email / NTT+探索學習 Line / 歌劇院官方網站 / 歌劇院 Facebook / 學校通路 / 師長、家人及朋友/其 他：)
-------------------------	--

2024-2025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表格 A【個人資料暨聲明書】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欄位。

個人資料 (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需另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請見次表)			
姓名		職務	(編劇/作詞/作曲...)
身分證字號	(外籍身分請填居留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畢業學校及科系		現職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6 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6 碼)		
相關經歷 (300 字以內)			
共同創作者 (若無共同創作者此欄可逕自刪除)			
姓名		職務	(編劇/作詞/作曲...)
身分證字號	(外籍身分請填居留證號碼)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畢業學校及科系		現職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6 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6 碼)		
相關經歷 (300 字以內)			
請列出曾投件過歌劇院之徵件/甄選計畫之作品名稱及計畫名稱			
年度 (西元)	徵件 / 甄選計畫及作品名稱	評選結果	
(例) 2021	EX: 2021-2022 NTT+×中國信託—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____》	☐ 入選 ☐ 未入選	
聲明書 (本頁填寫後，請另行簽章並繳交電子檔)			
1、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2、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情事，願負一切損賠及法律責任。 3、茲同意臺中國家歌劇院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業務需求，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了解相關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			
(申請者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2024-2025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填寫後，請簽章並上傳電子檔)

立同意書人

係未成年人 (即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以下稱未成年人)

之 ☐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2024-2025 NTT+ x 中國信託—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甄選 (簡稱本計畫)，及入選後之本計畫相關活動。

此致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立書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與未成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立同意書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參照民法第 1089 條、第 1091 條及第 1092 條。)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 (未滿 18 歲) 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簽署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4. 本頁面請簽章後，併同立書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電子檔繳交，如有其他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之。

2024-2025 NTT+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

表格 B【作品資料表】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欄位。

作品名稱：
創作概念：300 字以內
角色設定表：每位角色 200 字以內
故事大綱：500-1000 字
全劇分場大綱：每場 200 字左右摘要
5 首歌詞 (含劇情對白)

表格 C【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聲明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 (本頁填寫後，請簽章並上傳電子檔)

- 一、 本人已詳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條文」，茲遵循該說明提出本申請，如蒙獲選，願遵循本計畫之相關規範。

☐ 是 ☐ 否

二、 利益迴避聲明及身分關係揭露聲明

本人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轄下三館一團之相關業務承辦、經辦、監辦、採購人員及主管、藝術總監是否有下列情形？(詳細資訊請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條文」)

- ☐ 是，同一人
☐ 是，具有配偶之親屬關係
☐ 是，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否

三、 個人與公職人員間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本人與公職人員間係是否有下列情形

-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無

四、 ☐ 本人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者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